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陳曹雄

被告 楊中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主張其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占有土地13.51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長9.65公尺×寬1.4公尺＝13.51平方公尺），依民國113年9月6日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7萬3,81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現值531,000元/平方公尺×13.51平方公尺＝717萬3,81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21萬5,000元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；後段請求自113年10月起至返還上開占有之土地止，按月給付3萬5,000元，係聲明第1項之訴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8萬8,810元（計算式：717萬3,810元＋21萬5,000元＝738萬8,8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1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周苡彤